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康希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康希诺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7月1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4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8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9.7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0,080.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7,946.51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97,946.51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8月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8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				4,979,465,107.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63,974.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00,0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9,521,738.6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2.09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生产基地二期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	有	550,000,000.00	1,100,000,000.00	1,100,000,000.00	8,606,592.00	8,606,592.00	-1,091,393,408.00	0.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在研疫苗研发	无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8,915,050.00	15,360,010.00	-134,639,990.00	10.2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无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3,642,332.60	5,555,136.60	-44,444,863.40	11.1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00,000,000.00	1,550,000,000.00	1,550,000,000.00	21,163,974.60	279,521,738.60	-1,270,478,261.4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无	1,190,000,000.00	1,190,000,000.00	1,190,000,000.00	-	1,190,00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确定投向的超募资金	无	2,789,465,107.65	2,239,465,107.65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3,979,465,107.65	3,429,465,107.65	1,190,000,000.00	-	1,190,000,000.00	-	—	—	—	—	—
合计	—	4,979,465,107.65	4,979,465,107.65	2,740,000,000.00	21,163,974.60	1,469,521,738.60	-1,270,478,261.4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p>1、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变更为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p> <p>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55,668.59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5,000.00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p>											

	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目前，该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 2、在研疫苗研发项目 在研疫苗研发项目计划投资于 PCV13i、PBPV、DTcP 和 DTcP-Hib 项目，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临床现场工作的开展受不同程度影响而延迟，同时，公司大部分资源分配用于支持 Ad5-nCoV 的研发及生产，也致使该项目进展有所减缓。 3、疫苗追溯、冷链物流体系及信息系统建设 该项目已基本完成前期供应商的遴选工作，合同正在陆续签署当中，项目按合同约定分阶段支付，项目正在建设当中。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3）”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4）”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康希诺 创新疫苗 产业园	生产 基地 二期 建设	1,100,000, 000.00	1,100,000, 000.00	8,606,592.00	8,606,592.00	0.7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0,000, 000.00	1,100,000, 000.00	8,606,592.00	8,606,592.00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人用疫苗研发、生产和商业化的高科技生物技术公司，伴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竞争优势逐步发挥效用，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同时为保证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公司还在持续进行研发投入，研发了多个新的疫苗品种，而现有生产布局、设施和场地均不能满足新产品的需求。</p> <p>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对疫苗行业及企业的发展及规划产生了深远影响。公司考虑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并结合自身的长远规划，应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因此需要建设新的生产线及相应的配套设施，来满足现有产品未来产能扩张的需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有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研发、生产、检验和仓储能力，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2021年4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合计55,668.59万元并使用剩余超募资金55,000万元投资建设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p> <p>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康希诺创新疫苗产业园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和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 3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董事会提议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19,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情况，在保证募投项目进展及募集资金需求前提下，本次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19,000 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次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在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承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五、履行的内部程序

2021年9月1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9,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9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超募资金中的119,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19,000万元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0%），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审核了公司董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监事会会议资料、会议审议结果、独立董事意见后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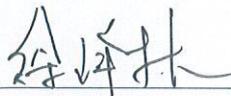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徐峰林

